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关于林业、草原、园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草原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和园林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

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 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防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权限内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六)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申报、规划、建设工作；负责我县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各类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

护工作。

(八) 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县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及监督检查；负责权限内林业、草原、园林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交、竣工验收。

(十二) 组织实施园林绿地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负责公园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县花卉生产基地、

花卉现场的建设管理和园林绿化苗木的培育、养护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古树名木的普查、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建设项目树木近移、砍伐的管理。

（十三）组织实施有关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经济调节政策和生态补偿制度；负责林业、草原、园林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提出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十四）组织指导林业、草原、园林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林业、草原、园林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五）职能转变。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十六）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4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林业草原工作站、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县草原监理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574.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554.0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0.79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574.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54.0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79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999.73 万元，下降 38.83%，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未支付完成，资金支出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554.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9.97 万元，占 55.3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94.12 万元，占 44.6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554.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7.57 万元，占 31.37%；项目支出 1,066.52 万元，占 68.6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80.7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79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859.9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80.75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79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59.9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29.33 万元，增长 35.20%，主要原因是：人员新招录工资增加；工资上调经费增加，社保、医保、公积金等基数上调增加，导致支出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549.64 万元，决算数 880.7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3.16%，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实施，部分款项未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9.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5.34%。与上年相比，增加 236.30 万元，增长 37.89%，主要原因是：人员新招录工资增加；工资上调经费增加，社保、医保、公积金等基数上调增加，导致支出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548.50 万元，决算数 859.9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4.46%，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实施，部分款项未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30 万元，占 6.90%。

2. 节能环保支出（类）22.84 万元，占 2.65%。

3. 农林水支出（类）774.33 万元，占 90.04%。

4. 其他支出（类）3.50 万元，占 0.4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数为 168.5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82 万元，增长 10.36%，主要原因是：人员新招录工资增加；工资上调经费增加，社保、医保、公积金等基数上调增加，导致支出经费增加。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252.6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52.6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列该款项支出，本年度新增，专项经费安排，支出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数为 19.3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4.23 万元，下降 79.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结转资金，本年度使用上年结余，本年没有安排资金，因此支出减少。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22.8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2.8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列该款项支出，本年度新增，专项经费安排，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7.1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3 万元，增长 22.81%，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4.5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35 万元，增长 8.35%，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上调，支出费用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1.7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84 万元，增长 40.94%，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由于疫情原因，部分项目未实施，本年度正常工作。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59.7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37 万元，下降 2.3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工资等费用减少。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数为 2.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10 万元，下降 56.36%，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执行完毕，资金未支付完成，支付率较低，费用减少。

1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33.33%，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安排，支出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7.6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20 万元，增长 12.26%，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上调，支出费用增加。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该功能科目未安排预算，本年度无支出发生。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7.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1.0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50 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费用由机关中心承担，因此本年度未发生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比上年减少 5.8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费用由机关中心承担，因此本年度未发生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6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费用由机关中心承担。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支出发生，因此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支出发生，因此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支出发生，因此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支出发生，因此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支出发生，因此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8 万元，下降 36.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费用由机关中心承担，因此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65.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1.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1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64.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64.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975.49 万元，房屋 1,463.00 平方米，价值 113.62 万元。车辆 16 辆，价值 275.1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 100.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2638.4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613.68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5 个，全年预算数 1,818.37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22.5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好的予以继续支持；二是对专项资金管理好的做法予以宣传推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尚

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操作性文件仍需完善；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通过组织业务培训、专题会议等形式，提高部门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绩效自评思想融入工作细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预算执行；二是下一步改进本单位绩效监控组织、管理、实施方式等的思路，加强监管，做到监管机制环环相扣，不出现断层，为保证预算编制的质量，在编制预算中，本单位遵循下列原则：合法性原则、完整性原则、真实性原则、稳妥性原则、合作性原则、绩效性原则；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通过组织业务培训、专题会议等形式，提高部门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绩效自评思想融入工作细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